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林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24日